附件二：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下半年招聘高层次人才考试

疫情防控须知

1.做好个人防护。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2.考生需提供**本人领取准考证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或微信、支付宝等显示的电子报告均可，复印件或截图无效）。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疫情情况，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入赣；**国（境）外考生（不含澳门）**应至少提前28天抵达国内。

3.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生必须自备口罩等防疫用品，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体温测量，接受健康码和行程码“两码”联查。体温测量＜37.3℃，健康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行程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

4.保持安全距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5.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考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按有关要求进行医学管理。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考场考试。

6.**不得参加考试情形**。处于治疗期或隔离期（集中或居家）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其他原因仍在隔离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以实时更新为准）；持有健康码红码、黄码，或“行程码”显示为非绿码的；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37.3℃的考生。

7.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8.请考生及时关注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要求和考点所在地的防疫要求，按最新要求参加考试。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4日